##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12 年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

編號:

申請單位 名 稱		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申請單位		聯絡電話	
會所地址		柳石电面	
負責人		聯絡人	
姓名		姓名	
申請文件欄			
	□法人登記立案證書影本。		
	□法人章程影本。		
	□會務運作、財務收支、業務執行等之執行情形。		
	□董事會或理事會成員名冊 (應含是)	否曾任或現	L任工會、雇主團
	體理事職務以上之經歷)。		
檢附文件	□專任會務人員名冊及出具其參加勞.	工保險、勞	工職業災害保
	險、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	證明。	
	□聘任調解人名册及其願任同意書影	本。	
	□調處場地設備說明書並附場地外觀。	及設備照片	各2張,調處場
	地如係租賃或其他使用權限,應檢	<b>针相關證明</b>	<b> 文件。</b>
	□調解人辦理調解業務之處理程序、	費用標準、	倫理規範及勞資
	爭議當事人之申訴管道。		
	□其他增進辦理調解業務之資源。		
申請單位	申請單位:		
	地 址:		
證明欄	負責人:		(請加蓋印信
		負責人	或章戳)
		辛	

\* \* 請將相關文件寄至:(臺南市政府勞工局)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

\* \* 如有疑問,請電洽(06)632-2231轉6313勞資關係科王秋霞